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公安局（本级）(采 购 人 名 称)的西安市公安局2026年度营区办公用房修缮(项 目 名 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西安市公安局2026年度营区办公用房修缮(标 的 名 称)，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陕西雅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 业 名 称)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5.761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25.102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 的 名 称)，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 业 名 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雅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:

日　　期:2026 年 08 月 18 日

说明: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承建企业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工程的，**其响应文件无效**。

（3）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